

「112 年臺南市 ESG 概念店輔導計畫」徵選簡章

一、緣起及目的

配合中央推動產業智慧化、低碳化轉型政策，及臺南市餐飲、零售批發、生活服務等商業服務業減碳及永續轉型之需求，本計畫將徵選連鎖性商業服務業品牌企業，推動臺南市 ESG 概念店輔導認證，協助商業服務業品牌銜接國際減碳趨勢，並鼓勵連鎖體系建立 ESG 概念店示範案例，擴散成功經驗至其他分店或會員，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三、申請期間

112 年 6 月 1 日(四)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一)止。

四、申請資格

(一) 申請單位須為依我國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之餐飲業、批發零售業或生活服務業之連鎖體系品牌，以總部為申請單位。

(二) 申請資格需符合以下任一類型：

1. 連鎖體系品牌成立 3 年(含)以上，且該品牌有 7 家(含)以上公開營業之實體門店；
2. 集團連鎖品牌，成立 3 年(含)以上，該品牌有 2 家(含)以上公開營業之實體門市，且同一集團有 7 間(含)以上實體門店。

(三) 每一連鎖體系品牌至多申請 2 家位於臺南市分店，進行 ESG 概念店輔導為原則。

五、申請方式與聯絡資訊

(一) 申請方式：採電子郵件或實體紙本擇一申請，電子郵件申請應於截止受理日當日 23 時 59 分前，將相關申請文件完成傳送；實體紙本申請應於截止受理日(以郵戳為憑)，將相關申請文件完成寄送。申請單位於計畫網站(www.tainanesgstore.org.tw)下載「112 年臺南市 ESG 概念

店徵選簡章」，填妥申請表(附件一)及個資同意書(附件二)，於申請期間內檢具申請上述文件，以電子郵件或紙本提供予執行單位。

(二) 執行單位聯絡資訊：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南部院區吳筑宇專員

電話：(07)222-3999 分機 101

信箱：esgacademy@cdri.org.tw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6 樓東側

(三) 申請資料如有缺漏或不明者，執行單位將 Email 聯繫補件，逾期未補，則視為條件不符。申請資料無論入選與否，均不另發還。

(四) 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局將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申請單位聯絡人之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六、評選方式

(一) 經發局將邀集 3 名至 5 名專家學者或機關代表等組成評選小組，召開評選會議，擇定臺南市 ESG 概念店受輔導品牌及店家。

(二) 評選項目及權重

序	項目	說明	權重
1.	品牌永續理念	企業在品牌經營和發展過程中的永續理念。	20%
2.	ESG 策略和具體行動	企業為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而制定的具體策略和具體行動，應包含環境面、社會面及公司治理面。	30%
3.	可持續性	企業 ESG 策略及行動的可持續性。	20%
4.	擴散效益	連鎖體系之直營店及加盟店家數。	20%
5.	簡報	參與評選會議進行簡報。	10%
合計			100%

七、輔導內容

(一) ESG 落點診斷：輔導運用 ESG 落點診斷系統，將節能投資轉化為財務分析，讓企業評估汰換耗能設備後可獲得之效益，以作為未來減碳策略規劃之依據。

- (二) 基礎碳盤查：商業服務業排碳來源以電力為主，輔導以碳盤查計算器，掌握自己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協助中小型商業服務業跨出減碳第一步。
- (三) 繪製減碳藍圖：輔導企業減碳策略作法及協助繪製企業減碳藍圖。
- (四) 輔導 ESG 概念店認證：輔導企業扣合本身的核心價值，發展符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之相關作為，並輔導申請認證。

八、配合事項

- (一) 積極參與輔導工作取得 ESG 概念店認證，並配合臺南市政府辦理成果發表、培訓工作坊、宣傳活動等相關事宜。
- (二) 配合本局舉辦之相關行銷推廣活動或出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三) 同意本局將成果推廣宣傳或應用於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
- (四) 同意配合執行單位進行相關採訪，相關文字與照片將無償使用於本計畫之相關宣傳推廣活動、文宣或網站。

九、計畫時程

項目	時程	備註
徵 選 收 件	112/6/1(四)起至 112/7/31(一)	以 E-mail 或實體郵寄 (依郵戳為憑)繳交申請資料
評選及公布名單	112 年 8 月	召開實體評選會議， 並於計畫網站公告徵選結果
輔 導 認 證	112 年 9 月至 11 月	輔導產出碳盤查清冊、繪製減碳藍圖，輔以減碳落點診斷分析並取得 ESG 概念店認證
成 果 發 表 頒 獎 記 者 會	預計 112 年 11 月	確定時間地點將另行公告

※備註：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本活動之權利，活動內容以主辦單位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如有調整或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變更及解釋權。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輔導企業如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及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臺南市政府經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輔導。
- (二)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或終止輔導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計畫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附件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2年臺南市 ESG 概念店輔導計畫」
申請表

一、總部資料			
總部登記名稱		品牌名稱	
總部統一編號		總部員工人數	
連鎖加盟店家數	直營店：_____家 加盟店：_____家		
總部登記地址	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主要產品/服務		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二、計畫主持人及聯絡人資料			
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電話/手機		Email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手機		Email	
傳真		通訊地址	
三、ESG 概念店輔導店家 (臺南市 2 家分店為原則)			
1. 分店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臺南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分店特色			
分店照片 1 (店內)			

<p>分店照片 2 (店面)</p>			
<p>2. 分店名稱</p>		<p>統一編號</p>	
<p>營業地址</p>	<p>臺南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p>		
<p>分店特色</p>			
<p>分店照片 1 (店內)</p>			
<p>分店照片 2 (店面)</p>			

四、永續推動說明 (各項說明以 300 字內為原則)

1. 品牌永續理念
(20%)

2. ESG 策略和具體行動(30%)

3. 可持續性
(20%)

4. 擴散效益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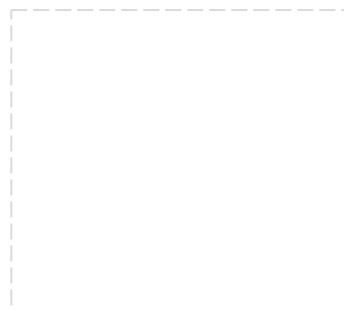
預計輔導認證後，可推動擴散_____家分店
(包括直營店：_____家、加盟店：_____家)

- 同意積極參與輔導工作取得 ESG 概念店認證，並配合臺南市政府辦理成果發表、培訓工作坊、宣傳活動等相關事宜。
- 同意配合本局舉辦之相關行銷推廣活動或出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協助。
- 同意本局將成果推廣宣傳或應用於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
- 同意配合執行單位進行採訪，相關文字與照片將無償使用於本計畫之相關宣傳推廣活動、文宣或網站。

總部負責人印章：



公司印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2年臺南市 ESG 概念店輔導計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計畫相關人員皆需簽署，本表請依人數自行列印)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本院因辦理 112 年臺南市 ESG 概念店徵選輔導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連絡方式(電話號碼、分機、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 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 本院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 本院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院(聯絡電話: 07-2223999 分機 101，承辦人吳專員)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七、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院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八、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九、 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院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十、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 二、 本人同意貴院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三、 本人同意貴院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 112 年臺南市 ESG 概念店徵選輔導計畫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